

股票代碼：1476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80號10樓之3
電 話：(02)2299-6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 鎮 海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儒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儒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儒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儒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敘明與治理單位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儒鴻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儒鴻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儒鴻集團之收入、銷售折讓及退回認列之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及檢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透過合併前十大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儒鴻集團之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受季節性影響。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主要為30~60天，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擬依據過去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金額比例計算帳上應估列之備抵減損金額，儒鴻集團管理階層會再依各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儒鴻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合併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儒鴻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儒鴻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受季節性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儒鴻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儒鴻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儒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儒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儒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儒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儒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儒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儒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六))	\$ 6,189,487	31	3,661,074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4,077	-	2,0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3,093,252	16	3,056,07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六))	15,642	-	50,672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3,340,601	17	3,563,259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309,988	1	338,593	2
流動資產合計	12,953,047	65	10,671,694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454	-	13,8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七)	6,416,816	33	6,591,047	38
1780 無形資產	37,889	-	22,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1,537	-	35,8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437,323	2	347,63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55,019	35	7,010,474	40
資產總計	\$ 19,908,066	100	\$ 17,682,1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十六))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六))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225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十六))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六))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其他(附註六(十))	3490		349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908,066	100	\$ 17,682,168	100

董事長：洪 鎮 海

經理人：蔡 俊 崙
陳 坤 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 仁 傑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 24,525,694	100	25,520,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八)(十一)(十四)及十二)	17,572,504	72	18,367,196	72
	營業毛利	6,953,190	28	7,153,553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八)(十一)(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1,264	5	1,298,361	5
6200	管理費用	899,157	4	888,3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902	-	128,393	1
	營業費用合計	2,352,323	9	2,315,082	9
	營業淨利	4,600,867	19	4,838,47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3,581	-	10,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426)	-	306,005	1
7050	財務成本	(32,063)	-	(36,2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521	-	2,6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87)	-	282,564	1
7900	稅前淨利	4,545,480	19	5,121,035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85,963	4	947,255	4
8200	本期淨利	3,659,517	15	4,173,780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15,221)	-	(6,7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949)	-	96,7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11,891	-	(16,445)	-
		(58,058)	-	80,28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279)	-	73,5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6,238	15	4,247,338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3.67		15.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3.67		15.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鎮海

經理人：蔡俊嶽

會計主管：羅仁傑

陳坤鏞

~6~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2,609,874	1,152,238	929,726	4,653,692		5,583,418	132,161	9,477,691
	-	-	-	4,173,780		4,173,780	-	4,173,780
	-	-	-	(6,731)		(6,731)	80,289	73,558
	-	-	-	4,167,049		4,167,049	80,289	4,247,338
	-	-	300,352	(300,352)		-	-	-
	-	-	-	(2,087,899)		(2,087,899)	-	(2,087,899)
	-	137,199	-	-		-	-	137,199
	2,609,874	1,289,437	1,230,078	6,432,490		7,662,568	212,450	11,774,329
	-	-	-	3,659,517		3,659,517	-	3,659,517
	-	-	-	(15,221)		(15,221)	(58,058)	(73,279)
	-	-	-	3,644,296		3,644,296	(58,058)	3,586,238
	-	-	417,378	(417,378)		-	-	-
	-	-	-	(2,824,367)		(2,824,367)	-	(2,824,367)
	80,000	2,480,000	-	-		-	-	2,560,000
\$	2,689,874	3,769,437	1,647,456	6,835,041		8,482,497	154,392	15,096,20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鎮海



(請詳閱採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俊豪

陳坤鏞



會計主管：羅仁傑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45,480	5,121,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810,078	755,90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1	(23,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023)
利息費用	32,063	36,268
利息收入	(40,907)	(7,4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7,1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21)	(2,6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22	9,0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5,466	901,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9,264)	(259,746)
存貨減少(增加)	222,833	(464,2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605	(10,9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030	(37,53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66,863)	(12,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341	(785,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1,538	69,50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9,820)	202,8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04	(21,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2,548)	(29,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626)	221,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85)	(563,513)
調整項目合計	798,181	338,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43,661	5,459,489
收取之利息	40,907	7,493
支付之利息	(32,063)	(36,268)
支付之所得稅	(1,058,120)	(767,3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4,385	4,663,3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366)	(611,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52	21,4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3)	(3,791)
取得無形資產	(31,953)	(10,2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806)	(180,645)
收取之股利	2,179	1,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347)	(782,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17,587)	(1,655)
舉借長期借款	-	83,769
償還長期借款	(38,091)	(42,32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1,62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1,419)	33,239
發放現金股利	(2,824,367)	(2,087,899)
現金增資	2,56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1,464)	(2,026,4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839	(42,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28,413	1,811,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1,074	1,849,8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9,487	3,661,074

董事長：洪鎮海



經理人：蔡俊嶽

陳坤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仁傑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並分設苗栗大山廠、溪洲廠、苗栗廠及桃園大園廠。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以產銷彈性針織布及成衣製造加工買賣為主。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4.7.24	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GRAND ELITE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GRAND ELITE)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房地產及生產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CLAT CAYMAN ISLANDS HOLDINGS (以下簡稱ECLAT CAYMAN)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房地產及生產事業。	100.00 %	100.00 %
GRAND ELITE	AEGIS INC. (以下簡稱佑捷)	成衣之買賣及製造。	100.00 %	100.00 %
GRAND ELITE	MIAW SHUN (CAMBODIA) GARMENTS CO., LTD. (以下簡稱妙順柬埔寨)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00.00 %	100.00 %
GRAND ELITE	ECLAT TEXTILE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ECLAT TEXTILE (CAMBODIA))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00.00 %	100.00 %
ECLAT CAYMAN	無錫優妮姿紡織服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優妮姿)(註1)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00.00 %	100.00 %
ECLAT CAYMAN	E-TOP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簡稱E-TOP)(註2)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房地產及生產事業。	- %	100.00 %
ECLAT CAYMAN	儒鴻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儒鴻越南)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00.00 %	100.00 %
ECLAT CAYMAN	ECLAT FABRICS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FABRICS)	織布及印染整理業。	100.00 %	100.00 %
ECLAT CAYMAN	E-TOP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E-TOP (VN))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00.00 %	100.00 %
ECLAT CAYMAN	COLLTEX GARMENT MFY CO., LTD. (VN) (以下簡稱COLLTEX)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00.00 %	100.00 %
ECLAT CAYMAN	ECLAT ENTERPRISE CO., LTD. (以下簡稱ECLAT ENTERPRISE)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房地產及生產事業。	100.00 %	100.00 %
ECLAT CAYMAN	TAI-YUAN GARMENTS CO., LTD. (以下簡稱TAI-YUAN (VN))	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服裝。	100.00 %	100.00 %

註1：優妮姿因大陸地區原物料競爭激烈、工資調漲及物價上漲優勢不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優妮姿營業及辦理公司解散登記清算事宜。

註2：為簡化組織結構，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E-TOP營業及辦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取得英屬維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核准之註銷證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製造費用係按人工小時或機器小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下述資產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60年 |
| (2)機器設備 | 2~25年 |
| (3)運輸設備 | 3~8年 |
| (4)辦公設備 | 5~9年 |
| (5)其他設備 | 3~1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做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份。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2~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為貨物離廠時或送至指定地點時或起運點於港口將貨品裝運上船時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6,902	11,218
外幣及活期存款	1,931,823	1,516,231
定期存款	4,250,762	2,133,6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189,487</u>	<u>3,661,07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077	2,023
應收帳款	3,117,338	3,080,159
其他應收款	16,203	51,202
減：備抵呆帳	(24,647)	(24,616)
	<u>\$ 3,112,971</u>	<u>3,108,768</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天以下	\$ 87,817	332,311
逾期31~120天	28,864	21,488
逾期121~300天	5,556	62
	<u>\$ 122,237</u>	<u>353,86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332	11,284	24,616
認列之減損損失	4,614	-	4,614
減損損失迴轉	-	(4,583)	(4,5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46</u>	<u>6,701</u>	<u>24,647</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186	10,680	47,86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604	604
減損損失迴轉	(23,854)	-	(23,8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32</u>	<u>11,284</u>	<u>24,616</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至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於平均授信期間內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總額分別為508,182千元及108,014千元。保障成數為經保險人核有額度之買方出險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 1,844,860	1,870,867
物 料	477,242	493,058
在製品	838,603	1,012,714
製成品	179,896	186,620
	<u>\$ 3,340,601</u>	<u>3,563,259</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原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因素改善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分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加減項。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u>(4,948)</u>	<u>1,735</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88,443	3,642,566	4,012,028	91,854	212,374	965,414	172,791	10,285,470
增 添	-	7,980	64,860	2,136	11,472	46,080	316,838	449,366
重分類轉入(出)	-	42,817	367,450	2,847	2,434	74,051	(216,458)	273,141
處 分	-	(19,078)	(124,293)	(925)	(8,174)	(9,877)	-	(162,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9)	(51,216)	(50,383)	(1,230)	(2,788)	(13,967)	(3,067)	(123,1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7,924</u>	<u>3,623,069</u>	<u>4,269,662</u>	<u>94,682</u>	<u>215,318</u>	<u>1,061,701</u>	<u>270,104</u>	<u>10,722,46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7,382	3,093,478	3,608,328	88,125	201,467	627,837	722,248	9,528,865
增 添	-	5,132	77,523	3,833	4,372	59,591	460,984	611,435
重分類轉入(出)	-	469,542	328,474	6,632	6,371	260,224	(1,018,188)	53,055
處 分	-	(4,630)	(83,809)	(8,712)	(2,907)	(7,341)	-	(107,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1	79,044	81,512	1,976	3,071	25,103	7,747	199,5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8,443</u>	<u>3,642,566</u>	<u>4,012,028</u>	<u>91,854</u>	<u>212,374</u>	<u>965,414</u>	<u>172,791</u>	<u>10,285,470</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36,236	2,222,937	47,520	143,376	444,354	-	3,694,423
本年度折舊	-	154,123	459,314	12,082	19,364	149,286	-	794,169
重分類轉出	-	-	-	(1,170)	-	-	-	(1,170)
處 分	-	(12,785)	(109,692)	(925)	(6,946)	(5,025)	-	(135,3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97)	(25,940)	(641)	(1,857)	(6,470)	-	(46,4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66,077</u>	<u>2,546,619</u>	<u>56,866</u>	<u>153,937</u>	<u>582,145</u>	<u>-</u>	<u>4,305,64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673,691	1,812,023	43,744	124,221	311,741	-	2,965,420
本年度折舊	-	151,624	435,306	11,134	19,614	127,144	-	744,822
重分類轉入(出)	-	117	-	-	(111)	(6)	-	-
處 分	-	(998)	(60,659)	(8,182)	(1,870)	(5,190)	-	(76,8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02	36,267	824	1,522	10,665	-	61,0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6,236</u>	<u>2,222,937</u>	<u>47,520</u>	<u>143,376</u>	<u>444,354</u>	<u>-</u>	<u>3,694,423</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187,924</u>	<u>2,656,992</u>	<u>1,723,043</u>	<u>37,816</u>	<u>61,381</u>	<u>479,556</u>	<u>270,104</u>	<u>6,416,81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188,443</u>	<u>2,806,330</u>	<u>1,789,091</u>	<u>44,334</u>	<u>68,998</u>	<u>521,060</u>	<u>172,791</u>	<u>6,591,04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187,382</u>	<u>2,419,787</u>	<u>1,796,305</u>	<u>44,381</u>	<u>77,246</u>	<u>316,096</u>	<u>722,248</u>	<u>6,563,445</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退稅款	\$ 99,839	76,179
預付貨款	53,030	57,492
預付費用	43,101	31,557
進項稅額	86,566	138,389
其他金融資產	2,000	-
其 他	25,452	34,976
	<u>\$ 309,988</u>	<u>338,593</u>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 37,641	115,115
長期預付租金	393,402	225,863
存出保證金	6,280	5,977
其 他	-	676
	<u>\$ 437,323</u>	<u>347,631</u>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及越南當地主管機關簽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使用。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9,622	2,227,209
尚未使用額度	\$ 5,213,379	3,925,909
利率區間	1.28%~1.90%	1.10%~1.99%

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7,673	135,7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6,693)	(46,940)
合 計	\$ 30,980	88,824
尚未使用額度	\$ -	110,423
利率區間	2.00%~2.20%	2.00%

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2,462	253,8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0,763)	(64,81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31,699	189,026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長期帶薪假負債	\$ 36,896	26,35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0,7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3,844	258,50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58	7,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876)	(5,219)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5,481	12,253
計劃縮減影響數	(23,054)	-
計畫支付之福利	(9,391)	(19,53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2,462</u>	<u>253,84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4,818	47,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36	1,1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842	35,979
計畫縮減已支付之福利	(8,314)	-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19)	(19,5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0,763</u>	<u>64,81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60	2,77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046	4,192
前期服務成本	(14,740)	-
	<u>\$ (9,334)</u>	<u>6,963</u>
營業成本	\$ (13,244)	2,619
推銷費用	1,884	2,127
管理費用	1,823	1,963
研究發展費用	203	254
	<u>\$ (9,334)</u>	<u>6,963</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結束中央廠營運，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14,740千元，並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609	7,878
本期認列	15,221	6,73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9,830</u>	<u>14,60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	1.6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9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利益)損失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7,899)	8,237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7,939	(7,67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8,260)	8,61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8,352	(8,0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COLLTEX、FABRICS、優妮姿、E-TOP(VN)、儒鴻越南及TAI-YUAN(VN)，於大陸地區及越南地區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799千元和82,3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當地相關主管機關。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79,960	943,7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03	3,472
所得稅費用	<u>\$ 885,963</u>	<u>947,255</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891)</u>	<u>16,445</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4,545,480</u>	<u>5,121,03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72,732	870,576
前期(高)低估	(1,851)	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2,530	61,175
其他	<u>22,552</u>	<u>15,311</u>
合 計	<u>\$ 885,963</u>	<u>947,255</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35,851
借記損益表		(16,2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89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1,53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41,888
貸記損益表		10,4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44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35,8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50,499
貸記損益表		<u>(10,20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40,29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6,619
貸記損益表		<u>13,88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50,49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430	4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6,834,611</u>	<u>6,432,060</u>
	<u>\$ 6,835,041</u>	<u>6,432,49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57,935</u>	<u>855,622</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32 %</u>	<u>22.65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立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由財政部公告修正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調整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因此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於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就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減半後分別為11.66%(預計)及11.33%(實際)。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為320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6754號函核准。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額定股數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額定股本	\$ 3,000,000	3,000,000
額定股數(千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股數(千股)	268,987	260,987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50,000	1,070,000
庫藏股票交易	396	396
應付董監酬勞未付轉列	1,377	1,377
合併吸收儒傑公司	15,866	15,866
應付股利未付轉列	3	3
員工認股權	201,795	201,795
	\$ 3,769,437	1,289,437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已提撥員工酬勞之決算後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分配時，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之投資計畫、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況，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依前項規定扣除彌補虧損後之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行之，惟股利總數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發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50	<u>2,824,367</u>	8.00	<u>2,087,899</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 212,4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0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392</u>
104年1月1日	\$ 132,1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0,28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450</u>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之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股份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37,199千元，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其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4.12.29
給與數量	1,128千股
既得期間	104.12.29~105.2.16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股)	121.63
給與日股價(元/股)	441
執行價格(元/股)	320
預期波動率%	43.76%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37年
無風險利率	0.21%

2.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u>\$ 137,199</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淨利	\$ <u>3,659,517</u>	<u>4,173,7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7,785</u>	<u>260,98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3.67</u>	<u>15.99</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659,517</u>	<u>4,173,7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67,785	260,987
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之影響	<u>21</u>	<u>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67,806</u>	<u>261,00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3.67</u>	<u>15.99</u>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u>24,525,694</u>	<u>25,520,749</u>

(十四)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以不低於0.1%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需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6,000千元，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以不低於0.1%之比率為估計基礎提撥，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一致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0,907	7,493
其他	2,674	2,640
	<u>\$ 43,581</u>	<u>10,13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8,353)	254,366
財產交易損失	(16,722)	(9,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3,023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3,250
其他	15,649	34,418
	<u>\$ (69,426)</u>	<u>306,00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	\$ 31,642	35,666
其他	421	602
	<u>\$ 32,063</u>	<u>36,268</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內	1-2年	2-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07,295	1,614,121	1,582,747	31,37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569,502</u>	<u>1,569,502</u>	<u>1,569,502</u>	-	-
	<u>\$ 3,176,797</u>	<u>3,183,623</u>	<u>3,152,249</u>	<u>31,374</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62,973	2,375,302	2,305,312	58,790	11,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537,964</u>	<u>1,537,964</u>	<u>1,537,964</u>	-	-
	<u>\$ 3,900,937</u>	<u>3,913,266</u>	<u>3,843,276</u>	<u>58,790</u>	<u>11,2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0,952	32.25	9,060,702	200,085	32.825	6,567,7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735	32.25	894,454	90,621	32.825	2,974,63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662千元及35,9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美 金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68,353)	31.263	254,366	31.739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256千元及8,5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89,48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97,329	-	-	-	-
其他應收款	15,642	-	-	-	-
合 計	\$ 9,302,45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07,295	1,607,295	-	-	1,607,29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69,502	-	-	-	-
其他應付款	934,821	-	-	-	-
合 計	\$ 4,111,618	1,607,295	-	-	1,607,295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1,07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58,096	-	-	-	-
其他應收款	50,672	-	-	-	-
合 計	\$ 6,769,84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62,973	2,362,973	-	-	2,362,97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37,964	-	-	-	-
其他應付款	994,641	-	-	-	-
合 計	\$ 4,895,578	2,362,973	-	-	2,362,973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債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銀行借款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利率請詳附註六(六)及附註六(七)。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或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它第三方。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依其所制訂之會計政策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5,213,379千元及4,036,33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越南盾及人民幣等。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遠期外匯合約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會定期檢視其資本報酬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資本報酬率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後淨利	\$ 3,659,517	4,173,780
資本總額	\$ 15,096,200	11,774,329
資本報酬率	24.24 %	35.45 %

合併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融資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667,648	1,674,075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258	99,699

合併公司提供配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始成本	\$ 19,089	19,089
車輛台數	4	4
帳面價值	\$ 5,510	8,67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天然氣保證金	\$ 2,000	-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279,01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56,812	1,014,222	2,871,034	1,687,142	1,101,076	2,788,218
勞健保費用	165,071	67,580	232,651	149,327	59,761	209,088
退休金費用	42,572	34,893	77,465	56,221	33,042	89,2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2,656	53,783	196,439	144,783	47,382	192,165
折舊費用	677,746	116,423	794,169	640,938	103,884	744,822
攤銷費用	6,222	9,687	15,909	1,765	9,321	11,08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利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1	佑捷	儒鴻越南	其他應收款	是	33,450 (USD1,000)	32,250 (USD1,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44,939 (註)	50,556 (註)	(註5)
01	佑捷	COLLTEX	其他應收款	是	16,725 (USD500)	16,125 (USD500)	-	-	2	-	營運週轉	-	-	-	44,939 (註)	50,556 (註)	(註5)
02	GRAND ELITE	妙順柬埔寨	其他應收款	是	33,450 (USD1,000)	32,250 (USD1,000)	32,250 (USD1,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67,885 (註1)	76,370 (註1)	(註5)
02	GRAND ELITE	FABRICS	其他應收款	是	56,865 (USD1,7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67,885 (註1)	76,370 (註1)	(註5)
03	ECLAT CAYMAN	FABRICS	其他應收款	是	401,400 (USD12,000)	387,000 (USD12,000)	290,250 (USD9,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3,112,778 (註2)	3,501,876 (註2)	(註5)
03	ECLAT CAYMAN	儒鴻越南	其他應收款	是	33,450 (USD1,000)	32,250 (USD1,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3,112,778 (註2)	3,501,876 (註2)	(註5)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3	ECLAT CAYMAN	COLLTEX	其他應收款	是	267,600 (USD8,000)	258,000 (USD8,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3,112,778 (註2)	3,501,876 (註2)	(註5)
03	ECLAT CAYMAN	E-TOP (VN)	其他應收款	是	322,750 (USD10,000)	322,500 (USD1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3,112,778 (註2)	3,501,876 (註2)	(註5)
03	ECLAT CAYMAN	ECLAT TEXTILE (CAMBODIA)	其他應收款	是	167,250 (USD5,000)	161,250 (USD5,000)	129,000 (USD4,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3,112,778 (註2)	3,501,876 (註2)	(註5)
03	ECLAT CAYMAN	ECLAT ENTERPRISE	其他應收款	是	33,450 (USD1,000)	32,250 (USD1,000)	20,963 (USD650)	1.5%	2	-	營運週轉	-	-	-	3,112,778 (註2)	3,501,876 (註2)	(註5)
03	ECLAT CAYMAN	妙順東埔寨	其他應收款	是	66,900 (USD2,000)	64,500 (USD2,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3,112,778 (註2)	3,501,876 (註2)	(註5)
03	ECLAT CAYMAN	TAI-YUAN (VN)	其他應收款	是	150,525 (USD4,500)	145,125 (USD4,500)	129,000 (USD4,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3,112,778 (註2)	3,501,876 (註2)	(註5)
03	ECLAT CAYMAN	優妮姿	其他應收款	是	112,875 (USD3,500)	112,875 (USD3,500)	48,375 (USD1,500)	2%	2	-	營運週轉	-	-	-	3,112,778 (註2)	3,501,876 (註2)	(註5)

註：佑捷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係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計算。

註1：GRAND ELITE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係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計算。

註2：ECLAT CAYMAN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係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計算。

註3：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期末兌換率USD：32.25。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0	本公司	ECLAT CAYMAN	2	4,528,860	1,565,338 (USD48,500)	1,564,125	580,500	-	10.37 %	7,548,100	Y	N	N
00	本公司	GRAND ELITE	2	4,528,860	217,425 (USD6,500)	209,625	-	-	1.39 %	7,548,100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4：期末兌換率USD：32.25。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本公司	ECLAT CAYMA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CLAT CAYMAN	子公司	86,835	2,519,088	40,600	1,328,753	-	-	-	-	127,435	3,847,841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儒鴻越南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加工	1,304,969	21.05 %	30天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89,642)	5.48 %	(註1)
本公司	FABRICS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630,852	15.60 %	30天	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73,491)	4.49 %	(註1)
本公司	E-TOP(VN)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加工	417,389	6.73 %	30天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20,539)	1.26 %	(註1)
本公司	優妮姿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加工	153,163	2.47 %	30天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7,132)	0.44 %	(註1)
本公司	ECLAT TEXTILE (CAMBODIA)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加工	258,644	4.17 %	30天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35,450)	2.17 %	(註1)
本公司	COLLTEX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加工	525,650	8.48 %	30天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42,414)	2.59 %	(註1)

註：佔加工費用之比率。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ECLAT CAYMAN	FABRICS	子公司	290,250 (USD9,000)	(註)	-	-	-	-	(註1)
ECLAT CAYMAN	TAI-YUAN(VN)	子公司	129,000 (USD4,000)	(註)	-	-	-	-	(註1)
ECLAT CAYMAN	ECLAT TEXTILE (CAMBODIA)	同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9,000 (USD4,000)	(註)	-	-	-	-	(註1)

註：係應收關係人往來款項，故無須計算週轉率。

註1：期末兌換率USD：32.25。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FABRICS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630,852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6.64 %
2	儒鴻越南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304,969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5.32 %
3	COLLTEX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525,650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2.14 %
4	E-TOP (VN)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417,389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1.70 %
5	ECLAT TEXTILE (CAMBODIA)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258,644	與一般加工無顯著不同	1.10 %
6	ECLAT CAYMAN	FABRICS	3	其他應收款	290,250	-	1.0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本年度無重要交易往來之情形)。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本年度無重要交易往來之情形)。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本公司	貝斯特	台灣	電腦設備安裝、電腦 資訊軟體之零售及國 際貿易業務	8,739	8,739	881	44.05 %	14,421	44.05 %	6,219	2,739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GRAND ELITE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 、房地產及生產事業	391,384	390,395	34	100.00 %	82,157	100.00 %	(80,966)	(80,966)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ECLAT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 、房地產及生產事業	3,847,841	2,519,088	127,435	100.00 %	3,870,473	100.00 %	(2,638)	(2,638)	子公司(註1)
GRAND ELITE	ECLAT TEXTILE (CAMBODIA)	柬埔寨	設計、製造、加工及 銷售服裝	258,000 (USD8,000)	258,000 (USD8,000)	8,000	100.00 %	18,026	100.00 %	(67,316)	(67,316)	GRAND ELITE 子公司(註1)
GRAND ELITE	妙順柬埔寨	柬埔寨	設計、製造、加工及 銷售服裝	44,505 (USD1,380)	43,538 (USD1,350)	1,250	100.00 %	4,029	100.00 %	22,810	17,733	GRAND ELITE 子公司(註1)
GRAND ELITE	佑捷	英屬維京群島	成衣之買賣及製造	58,115 (USD1,802)	58,115 (USD1,802)	1,500	100.00 %	56,173	100.00 %	513	513	GRAND ELITE 子公司(註1)
ECLAT CAYMAN	E-TOP (註2)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 、房地產及生產事業	-	82,238 (USD2,550)	-	- %	-	100.00 %	-	-	ECLAT CAYMAN 子公司(註1)
ECLAT CAYMAN	COLLTEX	越南	設計、製造、加工及 銷售服裝	514,549 (USD15,955)	192,049 (USD5,955)	16,800	100.00 %	499,748	100.00 %	61,475	59,893	ECLAT CAYMAN 子公司(註1)
ECLAT CAYMAN	E-TOP(VN)	越南	設計、製造、加工及 銷售服裝	1,161,000 (USD36,000)	193,500 (USD6,000)	36,000	100.00 %	1,143,144	100.00 %	59,007	59,007	ECLAT CAYMAN 子公司(註1)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ECLAT CAYMAN	ECLAT ENTERPRISE	柬埔寨	投資各種有價證券 、房地產及生產事業	32 (USD 1)	32 (USD 1)	1	100.00 %	(990)	100.00 %	19	19	ECLAT CAYMAN 子公司(註1)
ECLAT CAYMAN	儒鴻越南	越南	設計、製造、加工及 銷售服裝	682,765 (USD21,171)	682,765 (USD21,171)	22,000	100.00 %	564,345	100.00 %	(48,785)	(48,785)	ECLAT CAYMAN 子公司(註1)
ECLAT CAYMAN	FABRICS	越南	織布及印染整理業	1,290,000 (USD40,000)	1,290,000 (USD40,000)	40,000	100.00 %	1,570,836	100.00 %	103,979	112,628	ECLAT CAYMAN 子公司(註1)
ECLAT CAYMAN	TAI-YUAN(VN)	越南	設計、製造、加工及 銷售服裝	223,009 (USD6,915)	223,009 (USD6,915)	6,800	100.00 %	25,063	100.00 %	(113,863)	(113,158)	ECLAT CAYMAN 子公司(註1)
ECLAT CAYMAN	E&I PRINTING	越南	設計織布及印染整理 業	19,350 (USD600)	-	600	40.00 %	17,033	40.00 %	(546)	(218)	ECLAT CAYMAN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註1)

註：含換算調整數。

註1：期末兌換率USD：32.25；平均兌換率USD：32.263。

註2：E-TOP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完成清算註銷登記程序，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失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優妮姿	設計、製造、加工 及銷售服裝	181,406 (USD5,625)	(二)	137,901 (USD4,276)	-	-	137,901 (USD4,276)	(72,909)	100.00 %	100.00 %	(72,909)	(26,054)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1：期末兌換率USD：32.25；平均兌換率USD：32.263。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7,901	137,901	9,057,720
(USD 4,276 千元)	(USD 4,276 千元)	

註：期末兌換率USD：32.25。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針織事業部及成衣事業部。針織事業部主要從事產銷彈性針織布；成衣事業部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加工買賣。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地區別事業單位，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部門及金額與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針織事業部	成衣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00,461	16,225,233	-	24,525,694
部門間收入	4,123,825	2,724,767	(6,848,592)	-
利息收入	9,240	44,038	(12,371)	40,907
收入總計	<u>\$ 12,433,526</u>	<u>18,994,038</u>	<u>(6,860,963)</u>	<u>24,566,601</u>
利息費用	\$ 12,415	32,019	(12,371)	32,063
折舊與攤銷	382,469	427,609	-	810,07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45,471</u>	<u>2,807,755</u>	<u>92,254</u>	<u>4,545,480</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430,903</u>	<u>297,222</u>	<u>-</u>	<u>728,12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387,720</u>	<u>16,446,802</u>	<u>(4,926,456)</u>	<u>19,908,06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714,459</u>	<u>4,048,035</u>	<u>(950,627)</u>	<u>4,811,867</u>

	104年度			
	針織事業部	成衣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906,889	16,613,860	-	25,520,749
部門間收入	4,610,068	2,515,949	(7,126,017)	-
利息收入	2,743	22,383	(17,633)	7,493
收入總計	<u>\$ 13,519,700</u>	<u>19,152,192</u>	<u>(7,143,650)</u>	<u>25,528,242</u>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針織事業部	成衣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利息費用	\$ 12,514	41,387	(17,633)
折舊與攤銷	263,553	492,355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69,781</u>	<u>3,233,928</u>	<u>17,326</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286,102</u>	<u>516,180</u>	<u>-</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644,327</u>	<u>14,282,455</u>	<u>(4,244,61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046,069</u>	<u>5,298,094</u>	<u>(1,436,324)</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針織布	\$ 8,300,461	8,906,889
成衣	16,225,233	16,613,860
合 計	<u>\$ 24,525,694</u>	<u>25,520,749</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12,434,872	13,217,757
加 拿 大	1,155,846	1,217,538
東 埔 寨	1,630,693	1,544,699
大 陸	1,005,139	1,105,438
其他國家	8,299,144	8,435,317
	<u>\$ 24,525,694</u>	<u>25,520,749</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703,089	2,689,125
越 南	3,840,415	3,763,848
其他國家	379,978	521,650
合 計	<u>\$ 6,923,482</u>	<u>6,974,62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014

號

會員姓名：(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84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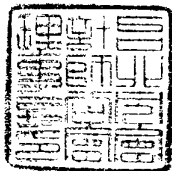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寇惠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欣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26

日

裝

訂

線